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92466054A

法定代表人：范杭威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基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部分建成的生产设备未取得审批意见；你公司建成的10台搓灰机和1套球磨生产设备未取得审批意见，经核实，上述生产设备的投资额为82万元并已投入生产使用；2. 未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即投入生产使用；你公司2011年取得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清环【2011】317号），2019年7月投入生产，未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即投入生

产使用；3.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固体转移合同并转移工业固体废物。你公司未核实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能力于2020年10月4日与其签订《铝灰合同》，并于2020年10月中旬，将生产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交其处置；4. 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熔铸炉配套的喷淋塔废气治理设施循环水池收集的烟尘露天堆放在厂区西南方向空地，现场检查时堆有约13吨。

以上事实有2021年1月6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铝灰合同》、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21年2月10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关于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陈述报告》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1. 公司环评报告书内有10台搓灰机和1套球磨生产设备，但审批文件未显示，正在委托第三方重新进行环评，请求免于该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2. 公司202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月份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因无法找到有资质单位处理铝渣，所以导致环保验收工作处于停滞状态，请求从轻处罚；3. 该公司已改正铝灰露天堆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且未对环境造成影响，请求对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

处罚该违法行为；4. 签订铝灰合同是公司工作人员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了解，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显示有收集、存储资格，目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解除查封、扣押，鉴于该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请求对该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你公司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就投入生产，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鉴于你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正在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属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从轻处罚，我局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该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至于你公司提出其他陈述、申辩意见，经研究认为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1〕2号）、2021年2月1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关于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陈述报告》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和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

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清环〔2019〕352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对“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玖百元（小写¥36,900）；对“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小写¥300,000）；对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即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小写¥200,000）；对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小写¥200,000）；总计罚款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玖百元（小写¥736,9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度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